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韶关洪盛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1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洪盛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侦球	联系人	王侦球		
通讯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国北路东侧（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763368377	传真		邮政编码	512136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兴国北路东侧（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8-440205-03-8436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背景</p> <p>中国的塑料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但是目前我国的塑料袋包装行业整体水平不高，不过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塑料包装行业科技含量日益提高。目前我国的塑料包装行业还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方面，从产品结构来看，简单、原始的产品多，深加工和精加工的产品少，普通的塑料包装产品所占比重较大，功能性的包装产品发展不够，导致塑料包装产品结构不合理，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在此背景下，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18300 平方米，新建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中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p>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circ}30'19.35''N$ ， $24^{\circ}41'4.42''E$ ，地理位置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发改经体[2018]1892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且本项目已由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40205-23-03-843600，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曲江区白土工业园区内，根据《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

区，属于集约利用区，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白土片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材料加工、食品、电子等，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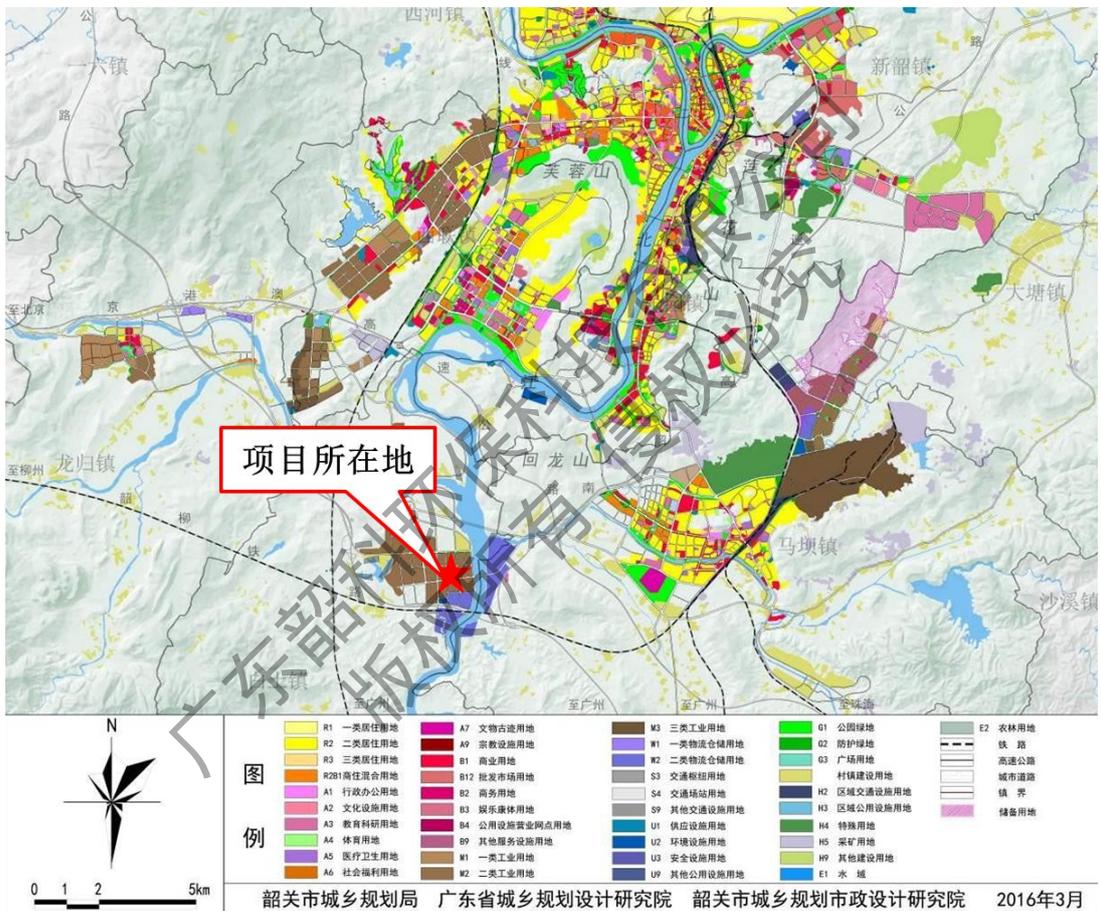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所在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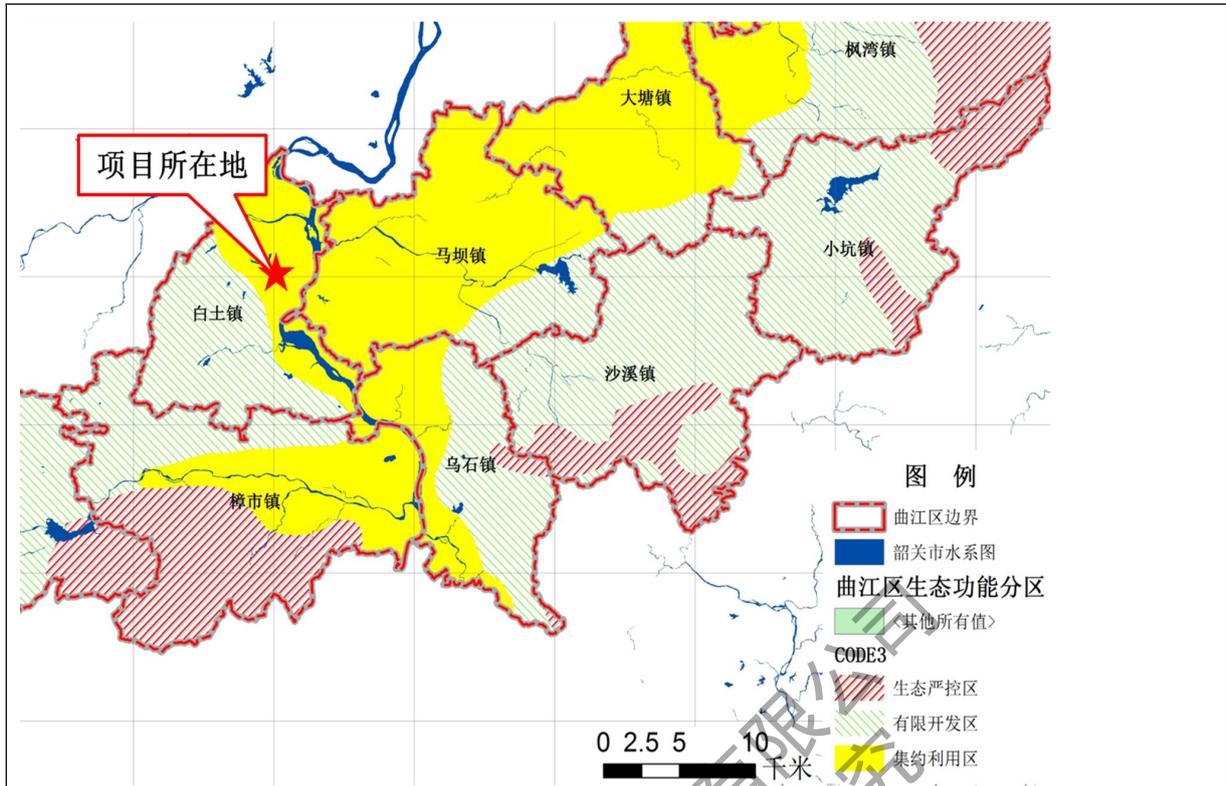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生态功能区图

(三) 工程概况

(1) 主要建筑

构筑物主要情况见下表1，平面布置图见下图2。

表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1960 m ²	2123.80m ²	1F
2	仓库 1	2205 m ²	2205.00m ²	1F
3	仓库 2	1092 m ²	4475.36 m ²	4F
4	仓库 3	1092 m ²	4475.36 m ²	4F
5	仓库 4	1092 m ²	4475.36 m ²	4F
6	仓库 5	1092 m ²	4475.36 m ²	4F
7	仓库 6	1092m ²	4475.36 m ²	4F
8	危废间	200 m ²	200 m ²	1F
9	行政楼	554.22 m ²	1884.89 m ²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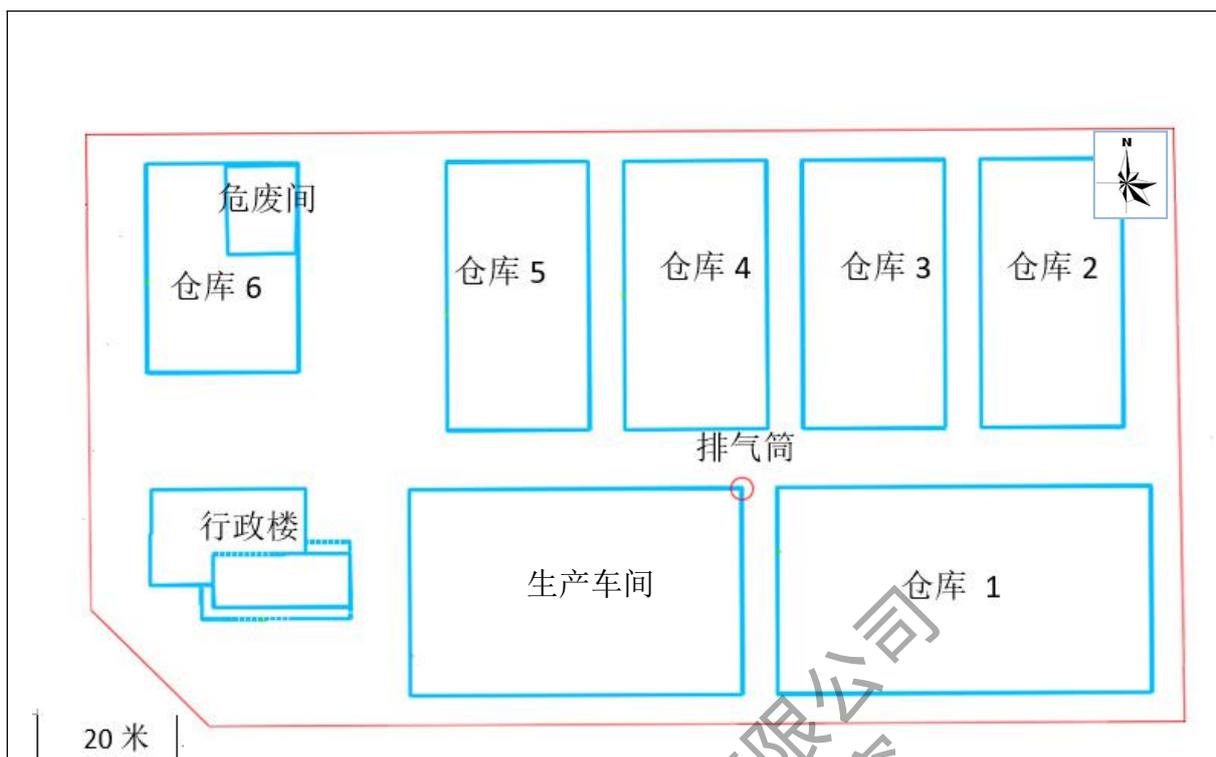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有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详见下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凹版印刷机	4
2	复合机	2
3	熟化箱	2
4	制袋机	5
5	切膜机	9
6	折膜机	5
7	分切机	2

(3) 原辅材料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 BOPP 膜、LDPE 膜等，详见下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1	BOPP 膜	114t/a	聚丙烯
2	LDPE 膜	171t/a	聚乙烯
3	水性油墨	15t/a	—
4	无溶剂粘合剂	3t/a	—

BOPP 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BOPP 塑料薄膜表面能低，涂胶或印刷前需进行电晕处理。

LDPE 膜：低密度聚乙烯薄膜，是通过聚合工艺将乙烯聚合之后再吹成的低密度聚乙烯薄膜。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0%，乙醇 8%，苯乙烯-丙烯酸共聚乳液 30%，颜料 10%，丙二醇丁醚 8%，去离子水 14%。其中挥发性物质（乙醇、丙二醇丁醚）总含量为 16%。

无溶剂粘合剂：是一种聚氨酯，挥发率为 1%。适用于 BOPP、BOPET、BOPA 等基材与 CPP、PE、薄膜之间的复合，具有较佳的剥离强度，良好的透气性。

（4）能耗

项目生产过程无清洗环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4.2m³/d, 1260m³/a（按年 300 天计），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1260t/a。

本项目正常生产用电由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项目总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塑料包装袋 300t/a。（项目产品为订单制，规格型号不定）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主要污染源为道路汽车噪声，不存在重大环境

问题。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来看，目前项目选址所在地地表水、生态、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曲江区2017年全年逐日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明，韶关市曲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表现在PM_{2.5}年均浓度、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以来，科学的制定了开发区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严把入园企业环保大关，将开发过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来看，厂址附近评价区域内水、噪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113°30'19.35"N, 24°41'4.42"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所在地附近有 G106，交通条件比较便利。

曲江是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繁衍生息之地，“石峡文化”的发祥地，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地处粤北中部，北江上游，傍依五岭南麓，汇集浈武二水。曲江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至今已有 2120 年的历史。钟灵毓秀的曲江，曾孕育出盛唐名相张九龄、北宋名臣余靖等一批历史名人。2004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韶关市部分行政区划，撤销曲江县，设立韶关市曲江区。同年 8 月 3 日，举行建区挂牌仪式。全区总面积 1651 平方公里，现辖 10 个镇 108 个村（居）委，总人口 30.2 万人。境内有韶关钢铁厂、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等多家省属大型工业企业。曲江处于粤北中部，北江上游，自古为“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之枢纽，湘、粤、赣交通之咽喉”，而今是珠三角资本扩散和产业转移的连绵区，是泛珠三角经济辐射内地的战略通道，是连接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接合部，具有南拓北展的明显区位优势性。境内铁路、公路和水路交通便利，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和北江纵贯南北，323 国道横穿东西，省道与地方公路纵横交错。

2.地形、地貌、地质

曲江区位于韶关市南部，广东省的中北部，东接始兴县，南邻翁源县、英德市，西靠武江区、乳源县，北连浈江区、仁化县。曲江区全境四周高中间低，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大多在 500m 以下，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岬（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其中船底顶山位于曲江区罗坑镇的船底顶山海拔 1586 米，是本地区的最高峰。船底顶山有草地、石坡、溪谷、湿地、悬崖、丛林、山脊等等，风光别致。区内坡度在 25° 以下的山坡地较多，地势缓和。大部分表土土层较深厚，是丘陵红壤土分布区。岩石以红色砂砾岩、砂岩、变质岩和石灰岩为主。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是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气温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区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为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雹，历年平均霜期为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较大。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历年平均太阳年辐射总量为 111.4kCal/cm²。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12~1 月时有干旱，雨量仅占 12%；6~8 月雨量较充沛。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4.水文

曲江区内主要河流为北江河。北江发源于江西信丰石碣大茅山，其上游称浈江。浈江集雨面积 7554 平方公里，总长 211 公里，流经南雄、始兴、曲江和韶关市区。沿途纳凌江、墨江、锦江，共 3 条支流，浈江于韶关市区沙洲尾与武江水汇合后始称北江干流。北江全长 468 km，总流域面积为 46710 km²，韶关市境内约为 17299 km²，上游湖南、江西两省境内控制北江流域面积为 3831 km²。北江韶关市区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467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77 立方米/秒，具有山区河流急涨急落的特征。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曲江区有各类植物 2631 种，动物 554 种（鱼类除外），真菌 51 种。地表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针叶林和阔叶林为主，夹杂有部分的常绿乔木。由于多年封山育林，植被生长良好，主要树种有松、杉、黎蒴、山茶、栎、楠木和竹子。区内主要河流北江有自然鱼类 143 种，其中经济鱼类约有 30 多种，主要有鲮、鲤、鲫、花骨、唇骨、餐条、赤眼鲈、鲢、鳙及四大家鱼等，浮游植物约 302 种，其中原生生物占大多数，北江底栖动物相当丰富，共有 73 属 85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曲江是“马坝人”故乡，“石峡文化”发祥地，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早在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就在此繁衍生息，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至今已有 2121 年的历史。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曲江撤县设区。区域面积 1651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85 个行政村和 17 个居委会，32 万人。

2018 年是十三五的关键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济发展保持平稳，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

一、综合

据初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GDP）193.82 亿元，增长 2.7%（注：增加值总量为当年价计算，增速按 2015 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注：第一产业及农业基数已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调整，下同）；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16 亿元，下降 0.2%；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1.5:37.5 调整为 7.2: 57.4: 35.4（注：三产结构为现价构成比，下同）。人均生产总值 6.05 万元，增长 2.0%。

区属生产总值完成 127.54 亿元，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44.88 亿元，增长 10.9%；第三产业增加值 68.6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1: 35.9: 53.0 调整为 11.0: 35.2: 53.8。

二、农业

初农业生产稳定。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23.86 亿元，增长 6.1%。其中：农业总产值 12.85 亿元，增长 8.0%；林业产值 1.50 亿元，增长 4.5%；畜牧业总产值 6.84 亿元，增长 4.7%；渔业产值 2.46 亿元，增长 1.9%。全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3.97 亿元，增长 4.3%。

与上年对比，全年各项农作物种植基本保持稳定，产量增减幅度不大。粮食播种面积 16.68 万亩，下降 2.0%，产量 7.06 万吨，增长 3.0%，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15.89 万亩，下降 1.7%，产量 6.81 万吨，增长 3.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5.82 万亩，增长 1.1%；蔬菜种植面积 4.94 万亩，增长 1.7%，产量 10.47 万吨，增长 5.4%。

生猪饲养量 56.77 万头，增长 2.6%，生猪出栏量 34.89 万头，增长 4.3%；三鸟饲养量为 523.85 万羽、下降 9.0%，出栏量为 318.39 万羽、下降 11.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区工业完成增加值 106.05 亿元，增长 0.2%。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重工业 77.21 亿元，下降 5.9%；国有工业 0.24 亿元，增长 7.8%；股份制工业 77.36 亿元，下降 6.5%；民营工业 16.51 亿元，增长 15.2%。高新技术制造业 1.18 亿元，下降 1.0%。

区属 48 家规模工业完成增加值 27.93 亿元，增长 14.6%。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16.53 亿元，增长 1.5%（产值总量及增速为现价计算，下同）。其中：轻工业 29.26 亿元，增长 9.4%；重工业 387.27 亿元，增长 0.9%。分注册类型看：国有企业 0.38 亿元，增长 10.0%；股份制企业 396.24 亿元，增长 0.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9.91 亿元，增长 13.0%。分管理归属看：中省工业 301.05 亿元，下降 3.0%；区属 115.48 亿元，增长 15.4%。全区工业销售产值总计 415.11 亿元，增长 1.9%，其中出口交货值 12.27 亿元，增长 12.4%。

截止到年末，全区产值超亿元的规模工业企业有 31 家，其中百亿以上的 1 家，十亿以上的 4 家，五亿以上的 6 家。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减来看，能源类产品、矿产及建材类表现下降。

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5.11 亿元，增长 0.9%。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22 家，完成建筑施工产值 14.20 亿元，下降 38.1%；营业收入 15.12 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7.33 亿元，增长 13.9%。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 1.02 亿元，增长 66.0%；第二产业完成 23.28 亿元，增长 12.2%，其中制造业完成 12.48 亿元，下降 7.6%；第三产业完成 43.03 亿元，增长 14.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20.22 亿元，增长 36.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2.17 亿元，下降 51.0%；民营经济投资 44.94 亿元，增长 12.6%。分管理属性看：中省项目完成投资 6.84 亿元，增长 17.5%；市直管项目完成投资 11.63 亿元，增长 113.5%；区属项目完成投资 48.86 亿元，增长 2.1%，其中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 12.55 亿元，增长 7.5%。

全区 500 万元以上施工项目共 132 个，其中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的项目共有 12 个，1 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9 个。

五、贸易和外经

批发零售业销售额 129.77 亿元，增长 11.9%。其中：批发业 77.34 亿元，增长 13.1%；零售业 52.43 亿元，增长 10%。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8.63 亿元，增长 9.3%。其中：住宿业 1.97 亿元，增长 13.2%；餐饮业 6.66 亿元，增长 8.2%。消费品零售

总额 74.31 亿元，增长 9.7%。分地区：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67.29 亿元，增长 9.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7.02 亿元，增长 11.6%。分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完成 67.3 亿元，增长 10.0%；住宿和餐饮业完成 7.01 亿元、增长 6.6%。据人民银行统计，全年个人消费贷款额 29.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0%。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715 万美元，下降 42.4%。外贸出口总额 15226 万美元，下降 3.6%。规模以上工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12.27 亿元，增长 12.4%。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9.49 亿元，下降 3.2%。全年客运量达 1012.3 万人，客运周转量 11672.5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4531 万吨，货运周转量 63.17 亿吨公里。年末公路通车里程达 1672.1 公里，公路密度为 103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管理属性分，国道(包括高速公路) 156.1 公里，省道 145 公里，县道 43.7 公里，乡(镇)道 887.5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等级公路 1672.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68.6 公里、一级公路 50.4 公里、二级公路 63.7 公里、三级公路 65.8 公里。年末实有公共营运车辆 96 辆，客运出租车 22 辆。全区登记营运载货汽车 4070 辆。

电信企业营业收入 1.91 亿元，增长 18.5%，邮政业务总收入 1.09 亿元，增长 7.2%。固定电话用户 4.06 万户，下降 7.9%；移动电话用户 31.49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23.51 万户。

全年接待游客人数达 499.36 万人次，增长 13.4%，其中过夜游客人数 198.01 万人次，增长 13.8%。旅游总收入 37.15 亿元，增长 17.0%。

七、教育和科学技术

继续巩固教育创强成果，投入大量资金加强校舍、教学设施等硬件建设，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教学资源配置更为优化，办学条件迅速提升。现有小学共 19 所，按地域分，城区 9 所、镇区 8 所、乡村 2 所。初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4 所、镇区 7 所，按教学分，普通初级中学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中 3 所，其中完全中学 1 所、高级中学 2 所。中等技术职业学校 1 所。全区各类幼儿园 47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11 所；按地域分，城区 22 所、镇区 20 所、乡村 5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全区各类学校校舍建设情况：幼儿园学校占地面积 11.80 万平方米，其中校舍建筑面积 8.48 万平方米；小学校区占地面积 78.19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0.78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点）；小学运动场地面积达 27.52 万平方米，小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

设备达标的学校 19 所，小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9 所，小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9 所。中学占地面积 80.88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8.44 万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22.27 万平方米，中学运动场面积及体育设备达标的学校 13 所，中学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13 所，中学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 13 所。

在校学生情况：幼儿园在园儿童 10970 人，19 所小学在校学生 22924 人，8 所初级中学在校学生 8789 人，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学生 2612 人，1 所完全中学，2 所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4935 人，1 所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1236 人，1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72 人。全区 3-5 岁儿童毛入园率、“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毕业升学率、初中适龄学生入学率等都达到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各类升学成绩及普通高考再创佳绩，2018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 2691 人，毕业升学 2639 人，升学率达到 98.1%，其中升读普通高中 1250 人，升读中职学校 890 人，升读技工学校 488 人；高中毕业生 1889 人。

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共 3259 人，分别为：学前教育 601 人；小学 1392 人；初级中学 624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175 人；完全中学 76 人；高中 376 人；特殊教育 15 人。高级职称以上 1368 人，分别为：幼儿园小学高级 15 人；小学高级 1050 人；初中中学高级 114 人；高中中学高级 157 人。（注松山学院的专任教师不在统计范围内）

八、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区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采茶剧团 1 个，影剧院 1 间，调频广播转播台 1 个，有线电视台 1 个，全区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27 个。有线电视用户 3.0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 3.04 万户，农村乡镇 1.1 万户；有线广播 696 个，广播覆盖、有线电视通达全区所有村小组；下乡播放电影 7550 场次，采茶戏演出 100 场次，观众合计达 10 多万人次；区图书馆藏书量 29.7 万册，镇级 10 个文化站拥有图书 11 万册。

年末医疗卫生机构 17 个，其中医疗机构 14 个，分别为区级医院 3 个，镇级卫生院 9 间。

全区卫生部门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957 人，其中执业医师 774 人，注册护士 830 人；病床 1480 张。全区设乡村医疗点 83 个，医生 29 人，行政村卫生站覆盖率达到

97.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5 万人，覆盖率达 79.4%。

全区拥有体育场馆 7 个，全民健身场地 124 个，面积 29.01 万平方米，较大型的公用全民健身点有沿堤路河边公园、江畔健身广场、人民公园及各大型居民小区内的场地。除马坝县城外，全区 8 镇 1 街道均建有全民健身广场。通过 2018 年 29 条省定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每个贫困村基本建有 1 个以上全民健身广场。全年举行区级运动会 7 次，参赛运动员 4530 人次；镇级运动会 6 次，参赛运动员 870 人次；运动员参加市以上运动会获冠军 2 人次。

九、人民生活、社会保障

据韶关市国家调查队核定，2018 年全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23216 元，增长 9.0%，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42 元，增长 7.0%；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6768 元，增长 9.5%，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726。

年末城镇职工参加社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共 16.34 万人（一人投两种险以上按不同险种重复计算）。其中，养老保险 5.32 万人、失业保险 2.42 万人、工伤保险 2.96 万人、医疗保险 2.55 万人，生育保险 3.09 万人。以上五类保险全年实收基金 8.33 亿元，增长 113.6%，支付费用 9.81 亿元，增长 113.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共 9.14 万人，增长 6.4%，实收基金 933 万元，下降 51.7%，发放支付 5402 万元，增长 25.5%。

加大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提高城乡“五保”生活补贴标准，全区年末拥有社会福利机构 10 所，其中敬老院 9 所、福利院 1 所，收养人数 350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区福利院收养老人 196 人、累计收养弃婴 1 人。核定低保对象 1737 户 3134 人，比上年分别减少 281 户 644 人，发放低保资金 1387.42 万元，减少 12.0%；核定五保对象 605 人，发放供养经费 498.3 万元，增长 23.0%，实现了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继续给全区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发放津贴。

十、人口、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为 32.12 万人，其中城镇 19.37 万人，比重 60.3%（城镇化率）。按公安户籍登记，全区总户数 9.43 万户、人口 31.4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6.42 万人，占 52.3%，农业人口 14.98 万人，占 47.7%；户籍人口中，当年迁入 3360 人，迁出 6304 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 16.12 万人，女性人口 15.28 万人，性别比为 105:100。据计划生育统计报表显示（常住人口），出生人口 3347 人，出生率为 12.25‰；死亡人口 1970 人，死亡率为 7.21‰；全区净增人口 1377 人（不计算迁入迁出），人

口自然增长率 5.04%。

全区全社会从业人员 14.6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45.7%，其中非农从业人员 9.35 万人，占总从业人员 63.7%。从行业分布看，从业人员较多的行业有：农林牧渔业 5.32 万人，采矿业 0.19 万人，制造业 2.97 万人，批发和零售业 1.83 万人，住宿和餐饮业 0.69 万人，交通运输业 0.28 万人，建筑业 0.73 万人，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33 万人，教育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9 万人。全区当年新增就业岗位 2564 个，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口 1151 人，登记失业率 2.3%，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28330 人。

曲江辖区土地面积 1620.77 平方公里，年末耕地总资源 22.23 万亩。罗坑、沙溪两个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2.81 万公顷，其中罗坑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年末林业用地面积 12.3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4.7%，林木绿化率 7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部分在目标范围内，其中空气质量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饮水安全全面达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 4407.1 万吨（注：本部分数据为 2018 年市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下同），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7393 吨，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16816 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439.9 万吨，综合利用率 69.5%；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7244 万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37656 万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3.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项目选址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统计数据，韶关市曲江区评价时段除PM_{2.5}外，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和O₃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表4 曲江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ug/m³ CO: 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年均浓度	20	38	59	—	—	42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44	73	111	1.7	154	81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区域类别		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北江“沙洲尾—白沙”，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地表水为IV类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对中耀公司项目纳污水体北江监测断面为W₁~W₃的采样分析结果，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如图7所示。监测项目包括：水温、pH、DO、CODCr、BOD₅、SS、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5，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6。

表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1	上乡村	NE	1350	大气、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文康新村	NE	960		
3	中乡村	E	1350		
4	下乡村	SE	1400		
5	转塘坝	SW	1770		
6	曲平村	SW	2200		
7	北江	E	200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



图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6。（其中TVOC质量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中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	
NO ₂	0.04	0.08	0.2	
CO	—	4.0 (24小时平均)	10	
O ₃	—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0.2	
TVOC		0.6 (日最大8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的附录D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北江“沙洲尾~白沙”河段为IV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7。

表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
pH值	6~9	TP	≤0.3
DO	≥3	氰化物	≤0.2
COD	≤30	石油类	≤0.5
BOD ₅	≤6	LAS	≤0.3
NH ₃ -N	≤1.5	硫化物	≤0.5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8 所示。

表 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标准	6~9	250	100	20	150	30	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60	20	8	20	15	1
备注	污水厂排水执行 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和 DB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属于无组织排放源，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mg/m ³)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 VOCs	3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文件《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韶曲环[2018]13 号）中要求，“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

因此，本项目需有 2 倍减量替代量为 0.966t/a。我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提出申请，曲江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碧云新株门窗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韶曲环函[2019]9 号）文件。可从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 2 倍减量替代总量给本项目（附件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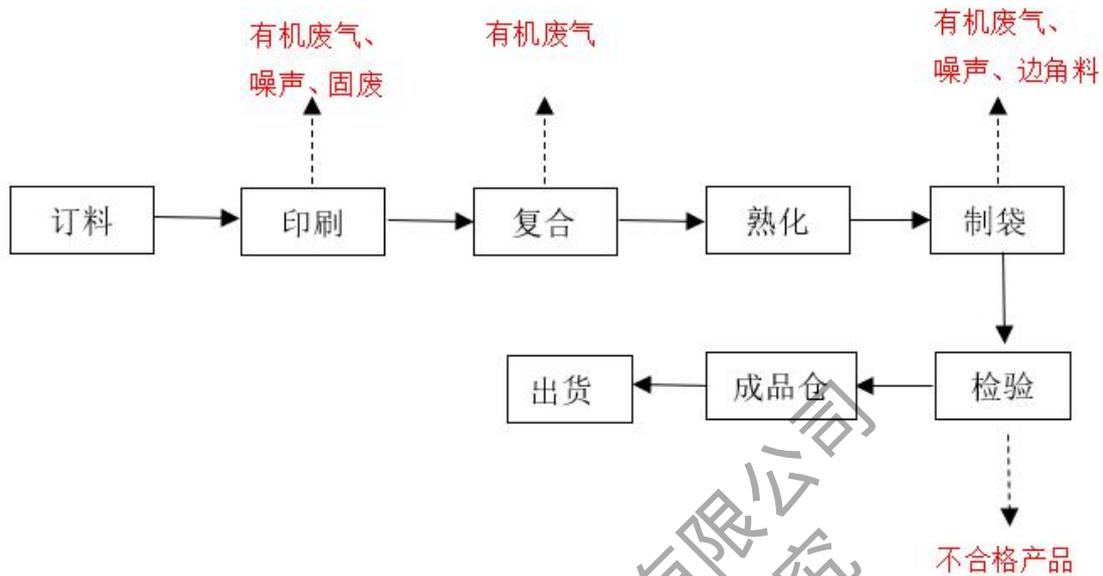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订料：向厂家订购聚丙烯、聚乙烯等原辅材料

印刷：该项目油墨采用水性环保油墨，在外购的塑料薄膜上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等。

复合、熟化：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将外购的复合膜与彩印后的塑料膜采用无溶剂粘合胶通过复合机进行粘合复合，然后进入熟化箱，箱内温度保持在 45—50℃ 的范围内，对复合后的塑料膜进行熟化，使其双层膜能够粘合在一起，形成半成品包装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制袋：采用制袋机、切膜机、分切机、折膜机等设备进行包装袋的加工制作，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边角料。

检验：人工检查产品，将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成品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用编织袋或包装膜进行包装，最后入库暂存。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建筑施工场地内地面开挖、土石堆放和砂石、水泥等建材的运输、堆放和使用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由于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地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

2.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

建设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1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4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0。

表 10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5~78
自卸汽车	75~79	混凝土运输车及泵	91~95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固体废物

场址处土地平整度较高，建筑基础开挖土石方可在厂区范围内实现挖填平衡。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房屋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房屋装修废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木材等，收集后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t，运至

当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5.水土流失

本项目土地平整、地面开挖等过程会破坏当地植被，使土壤裸露、土质疏松，产生水土流失。本项目水土流失直接影响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施工区，据估算，工程直接影响区面积约 11380m²。

目前，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常采用美国通用土壤流失方程式（Universal Soil Loss Equation，简称 USLE）来确定：

$$A = R \cdot K \cdot LS \cdot C \cdot P$$

式中：A——单位面积土壤流失量（t/hm²·a）

R——降雨侵蚀力因子；

K——土壤可蚀性因子；

LS——地形因子（坡长、坡度）；

C——植被覆盖因子；

P——控制侵蚀措施因子。

各因子的确定：

①降雨因子 R 用魏斯曼经验公式估算：

$$\log R = \sum_{i=1}^{12} [\log 1.735 + 1.5 \log (P_i^2 / P) - 0.8188]$$

经计算，韶关地区降雨因子 R 为 324.4。

②土壤侵蚀因子 K

土壤侵蚀因子与土壤质地和有机质含量有关，表 11 列出了不同质地和有机质含量情况下土壤侵蚀因子 K 的量值，这里土壤侵蚀因子 K 取 0.24。

表 11 土壤侵蚀因子 K 的量值

质地	C% K	有机物含量		
		<0.5%	2%	4%
砂		0.05	0.03	0.02
细砂		0.16	0.14	0.10
极细砂		0.42	0.36	0.28
壤质砂土		0.12	0.10	0.08
壤质细砂		0.24	0.20	0.16
壤质极细砂		0.44	0.38	0.30
砂质壤土		0.27	0.24	0.19
细砂质壤土		0.35	0.30	0.24

极细砂质壤土	0.47	0.41	0.33
壤土	0.38	0.34	0.29
淤泥壤土	0.48	0.42	0.21
淤泥	0.60	0.52	0.21
砂质粘壤土	0.27	0.25	0.21
粘壤土	0.28	0.25	0.21
粉砂质粘壤土	0.37	0.32	0.19
砂质粘土	0.14	0.13	—
粉质粘土	0.25	0.23	—
粘土	—	0.13-0.29	—

③地形因子 Ls

根据场区的地形资料，类比估算地形因子 Ls 为 0.14。

④植被因子 C 与侵蚀控制措施因子 P

C—植物覆盖因子，结合本项目植被覆盖情况，类比估算植被因子 C 取 0.4；

P—侵蚀控制措施因子，无任何防护措施时取 1。

根据上述的项目所在地降雨因子、土壤因子和地形因子计算结果，在建设施工场地无任何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产生的单位面积土壤流失量为：

$$A=324.4 \times 0.24 \times 0.14 \times 0.4 \times 1.0 = 4.36 \text{kg/m}^2 \cdot \text{a}$$

本项目水土流失直接影响区面积约 14380m²，项目施工期按 12 个月计。根据单位面积土壤流失量估算，如果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则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约为 49.62t。

建设单位拟采取尽量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沉淀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做好必要的边坡防护；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加强绿化措施等。

在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率可达 85%。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后，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量将减少至 7.44t。

二、运营期：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其他地区的农村居民用水定额按 14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4.2m³/d，折合 126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3.78m³/d，折合 113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 和 NH₃-N：25mg/L。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

②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印刷油墨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通过滚筒压印，使印刷滚筒上的图文印迹转移到承印物表面。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总VOC_s计。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约为15t/a。由厂家提供的水性油墨的物理化学性质可知，水性油墨中可挥发的物质为乙醇、丙二醇丁醚（以总VOC_s计），含量为16%，项目按最大挥发量16%计算，则印刷油墨工序总VOC_s产生量约为2.4t/a。

②复合熟化工序有机废气

由于项目在复合工序中，带彩印的塑料膜与内膜复合时，采用无溶剂粘合剂进行强化粘合，复合后进入熟化箱进行熟化，经过对无溶剂粘合剂的分析，项目使用的粘合剂为聚氨酯粘合剂，为100%固体含量的胶合剂。但是含有固化剂，经咨询厂家，无溶剂粘合剂中固化剂的比例约为20%，熟化工序的熟化温度在45-50℃之间，由于熟化温度较低，因此在该温度段内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VOC_s），总VOC_s按照无溶剂粘合剂（根据厂家提供项目使用量为3t/a）1%的挥发率计算，则复合熟化工序VOC_s产生量约为0.03t/a。

③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在制袋工序中，使用的切膜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均为低温加热设备，在制袋过程中会使塑料薄膜释放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VOC_s。制袋工序中塑料薄膜受热面积小，加热温度低，加热时间短，产生有机废气的量少。根据同行业类比，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的0.01%~0.04%之间，本报告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用料的0.04%计算，则制袋工序VOC_s产生量为0.11t/a。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VOC_s总量为2.54t/a，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处理废气，建设单位拟对印刷工序、复合熟化工序及制袋工序所产生的VOC_s进行统一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约有90%能进入抽风系统集中处理，其余10%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VOCs处理前后的产排情况如下表12:

表12 VOCs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总产生量 (t/a)		2.54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产生量 (t/a)	2.286
	废气量 (m ³ /h)	30000
	处理措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工作时间 (h/a)	240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产生浓度 (mg/m ³)	31.75
	处理效率 (%)	90
	排放量 (t/a)	0.229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排放标准 (mg/m ³)	30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0.25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 (A)，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印刷机	75~80	机械噪声
2	复合机	75~80	机械噪声
3	制袋机	80~90	机械噪声
4	切膜机	75~85	机械噪声
5	折膜机	70~80	机械噪声
6	分切机	70~75	机械噪声

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0dB (A)，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①生产固废

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包装袋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为0.46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②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产生量为15kg/d（4.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

1. 项目经活性炭净化系统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918t/a，按一般活性炭的吸附能力30kg(废气)/100kg(活性炭)计算，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所需活性炭量约为3.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废UV光管产生量约10根/a，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31.75mg/m ³ ; 2.286t/a	3.18mg/m ³ ; 0.229t/a
	无组织排放	VOCs	0.254t/a	0.25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134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50mg/L, 0.28t/a 150mg/L, 0.17t/a 150mg/L, 0.17t/a 25mg/L, 0.028t/a	60mg/L, 0.07t/a 20mg/L, 0.023t/a 20mg/L, 0.023t/a 8mg/L, 0.009t/a
固体废弃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产车间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46t/a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生产车间	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	0.5t/a	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3.06t/a	
	废气处理	废 UV 光管	10 根/a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5~9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加另页)</p> <p>建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将造成一定量的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随着厂区的硬化及厂区和周围环境的绿化, 周围的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p> <p>本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扬尘

施工场地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将直接影响周边环境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广西梧州市某施工扬尘（TSP）实验性实测资料，见表 14。

表 14 某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类比调查情况 单位：mg/m³

环保措施	检测位置	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 m	100 m	150 m
未洒水	范围值	0.321 ~0.402	5.412 ~12.723	3.435 ~4.544	0.565 ~1.756	0.411 ~0.623
已洒水	范围值	0.173 ~0.228	0.409 ~0.759	0.244 ~0.338	0.196 ~0.265	0.168 ~0.236

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15。可见，施工噪声的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20m 以内。

表 15 施工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 dB(A)

r(m)	20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源强 95 dB(A)	69.0	65.5	61.0	57.0	55	13	51.4	49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配套管网工程因贯穿周田镇区，离沿线居民点较近，受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施工单位在落实以上措施之后仍可能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向周围受影响的群众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受影响群众的理解，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工程弃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无法回填的建筑垃圾、弃土。建筑垃圾收集后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0t，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5) 水土流失

施工临时占地的设置、施工车辆的碾压和人员的践踏，不可避免的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无任何防治措施时水土流失总量为 49.62t。为防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根据相关资料，该区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3~8 月，且常发生暴雨。而暴雨是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避开雨季或雨天施工可大

大降低水土流失。

②从设计到施工注重保护与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尽量减轻生物资源破坏，降低能源消耗，尤其是避免本工程的高填深挖，少取土，适地取材等。

③保护施工场地及沿线地表植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对土地、植被的影响，对临时用地，尽量少占；对已完成的推土区，应加强绿化，必要时采取工程方式来降低水土流失的可能性。

④在施工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沉淀池，以收集地表径流携带的泥浆水，经过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和绿化。

⑤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边坡防护，减轻水土流失。

⑥做到边施工边绿化，加强绿化措施，做到适地适树，应种植常绿乔、灌木以及布置花卉、草坪等，达到保持水土、恢复和改善景观的目的。

在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率可达 85%，则治理后，本工程水土流失总量将减少为 7.44t。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品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在厂区内食宿，污水产生总量为 3.78m³/d，折合 1134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 和 NH₃-N：25mg/L。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园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30000m³/d，目前已建成 15000m³/d，采用“化学预处理+CLASS 处理工艺”，能长期有效的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包括：

- 1) 预处理：经粗、细格栅、旋流沉淀池，除去杂物、砂粒和浮油等；
- 2) 生物处理：自旋流沉砂池出来的污水视情况进入反应池与强化药剂反应后，再进入生化处理池单元——CASS 池，污水经 CASS 池处理后再经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排入北江。
- 3) 污泥处置：CASS 池的污泥部分回流泵输送至厌氧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压滤脱水后泥饼外运填埋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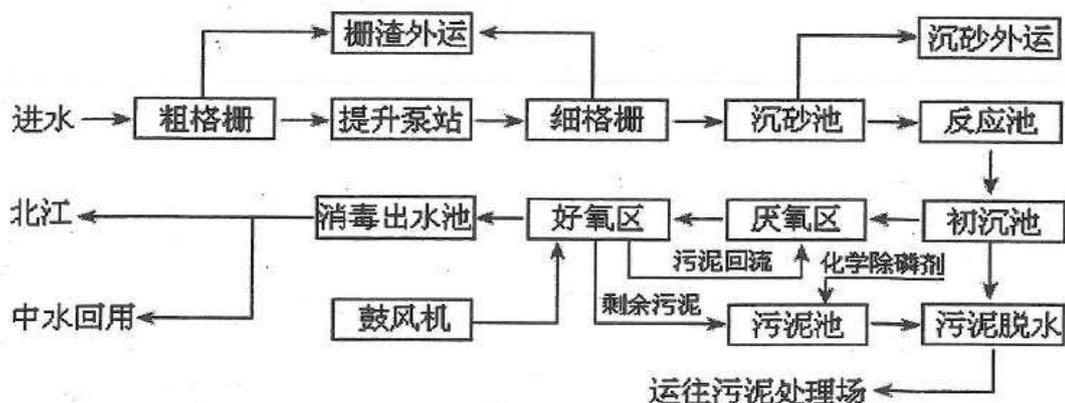


图 8 白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对印刷工序、复合熟化工序及制袋工序所产生的 VOCs 进行统一处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因此，本报告主要对 VOCs 进行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污染源预测源强及参数：预测评价因子中，TVOC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的8小时均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1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质量浓度限值，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3倍值，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2倍值。

③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厂界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见表19。

表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17 点源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量/(kg/h)
#1排气筒	VOCs	15	0.5	30	0.096

表18 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VOCs
164	111	90	8	2400	正常工况	0.106

表19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 度贡献值	P 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 _{10%} (m)
排气筒	VOCs	1.2	6.57E-03	0.55	265	/
厂区面源	VOCs	1.2	2.84E-02	2.36	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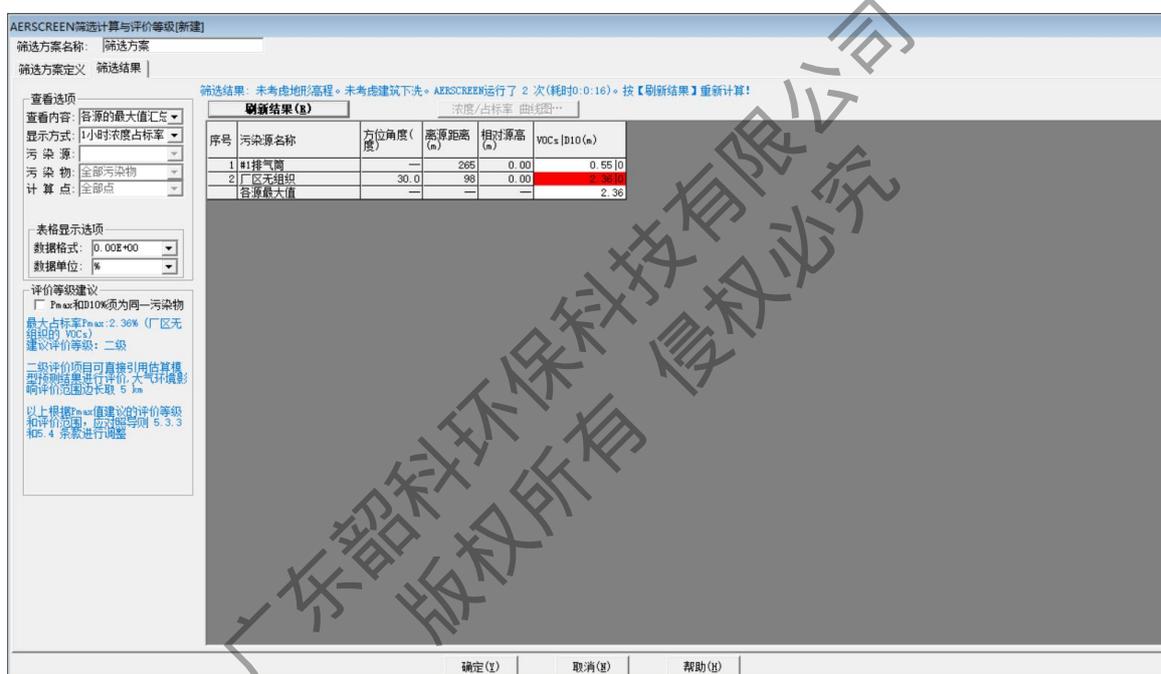


图 9 大气预测计算结果截图

由表 20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265 m 处，占标率<10%；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75 m 处，占标率<10%，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70~90dB(A)，噪声衰减见表20。

表20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dB (A)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150
衰减量 Δ (dB (A))	20	26	30	32	34	40	44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2) 对某些设备加装消声设备；
- (3) 对某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进行消声处理；
- (4)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5) 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50~70 dB (A)，再经5米以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置在距离场界5米以上的位置，附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960m，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4.5t/a，交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包装袋产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为0.46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和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3.06t/a，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0.5t/a，废UV光管10根/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应收集并放入专用容器中，贮存时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执行，其中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UV光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

①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s，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③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达到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处理妥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光管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6、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拟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套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北江
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	1 套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			
	废 UV 光管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组织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良好
水污染 源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良好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良好
	生产过程	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良好
		废油墨罐及废粘 合剂桶	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处理	良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 附物	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 处理	良好
		废 UV 光管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良好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 声等	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北江，对纳污水体北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或者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4) 生产设备的噪声经车间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新建韶关洪盛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为新建。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薄膜、低密度聚乙烯薄膜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300吨塑料包装。生产工艺主要为印刷、复合、热化等；劳动定员30人，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2、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发改经体[2018]1892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且本项目已由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40205-23-03-843600，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曲江区白土工业园区内，根据《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严控区，属于集约利用区，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要求，与规划相符；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白土片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材料加工、食品、电子等，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曲江区评价时段除PM_{2.5}外，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和O₃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8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2）水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北江“沙洲尾~白沙”，位于本项目东侧，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北江“沙洲尾~白沙”段规划主导功能为Ⅳ类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对中耀公司项目纳污水体北江监测断面为 W₁~W₃ 的采样分析结果表明，在调查期间 W₁~W₃ 部分断面在监测期间粪大肠菌群发生超标，最大标准指数 1.20，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工业园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为主，目前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附近生态环境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扬尘

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建设期道路两侧 30m 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噪声

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在 75~95dB（A）之间。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遮蔽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后，污水处理厂施工场界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水

本工程建设期废水主要来源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砂石物料、施工机

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各扬尘点洒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渣由施工单位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⑤水土流失

施工单位拟采取避开雨天施工、保护植被、建造沉淀池收集废水再利用等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水土流失治理率可达 85%，水土流失量削减为 7.44t，对环境影
响程度较小。

(2) 运营期

①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项目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轻微。

②废气

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4t/a。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厂区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处理以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工程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46t/a，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 4.5t/a，定期由环卫清运；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3.06t/a，废油墨罐及废粘合剂桶 0.5t/a，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处理公司上门收集处理，废 UV 光管 10 根/a，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性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北江；废气 VOCs 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及粘合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 UV 光管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针对性措施。以上各项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成本建设单位能接受，因此在技术经济上均具有可行性。

6、建议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昼夜居民休息期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尽量采用低噪的生产设备。

(2) 做好各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结论

韶关洪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选址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建设韶关洪盛功能性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